

#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桃水罚字〔2020〕第4号

桃江县浮邱山乡李放仁：

身份证号码：430903196710050631

地 址：桃江县浮邱山乡黄南村万家园组

2020年1月21日乡镇举报，资江右岸浮邱山乡黄南村河段有人组织挖机采挖砂石。经我局查明，李放仁未经批准在资江右岸浮邱山乡黄南村河段组织挖机采挖砂石。此行为有勘验笔录、勘验图、照片及调查笔录为证，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我局责令你立即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你作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

上述罚款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收款账户：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65901040006279）缴纳，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或益阳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李放仁

